

## 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

1. 由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，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。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，例如：員工生日禮金、結婚津貼、生育津貼、喪葬津貼、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，另外提供同仁每年免費健康檢查、每月醫生駐廠諮詢服務等福利。
2. 員工薪酬包含月薪、獎金；員工的薪資標準，依所擔任職務、學經歷、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，起薪與獎酬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不因性別、宗教、黨派、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，每年度調薪預算約2%以上（公司營運成果依財務性指標（如公司營收、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）、非財務性（如擔任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績效而定）），薪資調整時以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，至於員工獎金，則依據職務、績效表現而定，並予以鼓勵；員工與公司是生命共同體，願與公司共享共榮，以達永續經營。
3. 對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。該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工作年資計算基數。退休金按每月薪資總額比例提撥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，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；員工退休時，退休金直接由基金支付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聘用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舊有員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工資6%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項。